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13 时 00 分
- 2、会议结束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9：15 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徐惠祥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38,058,3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81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9,31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5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8,740,1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967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33,621,9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50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881,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4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8,740,1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967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057,8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621,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臧婕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